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企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1692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 84 點及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 79 點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5 月 20 日廉秘字第 103080030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 84 點及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 79 點所載法務部廉政署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，修正為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」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代理主任委員

顏久榮